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X-20240715号

项 目 名 称：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采 购 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并于2024年 8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X-20240715号

 项目名称：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87913

 最高限价（元）：62600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或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或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②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三、获取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至2024年 8月 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开标大厅现场直播见证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标前准备：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7.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8.**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群号：40005007588）或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邮箱。**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629968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50629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盂溪水库管理区北面雨溪农庄酒店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94527870

   质疑联系人：裘工

   质疑联系方式：177945278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传    真：/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招标控制价：687913元，最高限价：626001元（招标控制价×91%）

▲2.项目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3.项目概况：工程由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仙居县（人民医院东侧），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采购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临时围墙等所有项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本项目工程须完成调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一）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五）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设备和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设备和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5.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设备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规范。

7、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计价。

（六）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设备和材料的权利；所有设备和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材料应先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设备和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5）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6）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7）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调试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9）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10）第三方检测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单位单位认为有必要经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检测的，所有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4.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5.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6.本项目涉及所有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应项目选用。数量以工程清单为准，风险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如后期采购人因设计图纸变更，涉及到工程量的增多或减少，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七、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1.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磋商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八、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无息退还全款（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30日历天。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调试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2.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3.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4.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每月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5%（含预付款）；

（3）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9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发包人付清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4）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30 日历天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注：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采购控制价：687913 元；最高投标限价：626001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2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王英 | 15868677616 |
| 3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6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7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8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9 | 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冯婳婳 | 13586233988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履约保函： 是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陈盈13967614344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全额保证金，500一年；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险：是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履约保函：是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履约保函：否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②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④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⑤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⑥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⑦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⑩磋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建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223.4.65.131:8080/#/**](http://223.4.65.131:8080/#/)**或其他可被查询的渠道（具有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的除外）。**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有税种的完税证明电子文档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出具说明函或者提供依法免税证明资料）；②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②浙江省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若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磋商供应商一次性报出唯一的首次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此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人工费、配合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3）磋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②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包括按最终报价进行组价的工程量清单），装订成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磋商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开评标结果公布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磋商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一）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进行线下开标。

3、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同时准备二次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清单应在二次报价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9、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磋商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磋商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磋商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磋商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澄清、说明或补正将视情况由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8、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10、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3、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4、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八、中标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代理费按以下标准的70%计取：成交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1.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费率0.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现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分值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报价文件评分：**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四）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3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审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竣工结算书，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团队实力** | （1）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须提供官方网址可供证书查验，证书无法验证的不得分）。** | 4 |
| （3）项目安全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每个得2分；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须提供官方网址可供证书查验，证书无法验证的不得分）。** | 4 |
| **4** |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5**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6** | **质保承诺** | 质保期（即缺陷责任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 **二、技术分** | **37分** |
| **7** | **工程概况及施工部署** | 供应商对该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周围条件、建设相关单位要求、具体部署等综合阐述。注：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8** |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根据该项目的施工道路情况、项目当前状况、施工作业区布置政策处理、供应商对各部位的质量通病节点部位等予以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9** | **主要施工方案** | 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打分等方面由评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10**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地阐述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的特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11** | **资源配置及安全保证措施** | 按照本工程实际情况，对该工程的承包单位选择、人员、机械、材料的安排、特殊天气施工、安全措施等方面予以合理安排，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12**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 5 |
| **13** | **供货成品质量介绍** | 供应商根据本次工程特点，从材料质量和来源方面，对本工程施工产品进行综合介绍，由磋商小组结合供应商的阐述及提供的依据进行综合评分。 | 4 |
| **14** | **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及可靠性** | 根据保修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支持力量、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保修服务承诺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  | 3 |
| **备注** | 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1. 磋商小组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100% 。

5.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和仙居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项目参与人员的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条件有限，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场地宿舍等。

f、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g、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与电力部门协商，对于图纸设计中不满足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分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施工及验收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4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30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诉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8）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预算书中的设备参数仅供参考，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磋商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提交的硬件产品应包括原厂商提供的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商至少3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系统软件提供3年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若有部分设备或软件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发包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当事人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市场价格约定： / 。

（3）调整方法：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风险范围及范围外调整方法见本条款第2）条的规定）；

g、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j、本工程拆除和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所有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予增加。

k、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l、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m、若同一工程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报价或取费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 预算价)\*100%】：套用预算采用的预算定额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1. 各项结算综合单价：

各项结算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5%（含预付款）；

（2）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98.5%。

（3）剩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4）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5）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支付，其中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或通过转账方式将1.5%质量保证转至发包人账户，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结算款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30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1000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5000元人民币/每次。

21.5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21.5.2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21.5.3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5.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承包人应充分响应台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4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以及拒绝其在本单位组织的其他工程中投标的权利。

21.6.5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6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7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9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10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1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2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磋商响应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5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6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7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18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1.6.19如遇国家政府法规调整税费，按规定调整当月工程价款相关费用（含进度款）。

21.6.20服从采购单位监督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

21.6.21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按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标人应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十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接受安全教育；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七、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台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推荐品牌一览表**

**除采购文件推荐品牌外，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均可参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ZJJX-20240715号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磋商报价指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以下报价标格式供参考，可接受不同计价软件生成的表格样式，设备材料参数以采购需求中的参数为准）**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附件4：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以下表式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物所属建筑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5**

**磋商声明书**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编号为ZJJX-20240715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7**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参加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在贵方组织的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发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  |  |
| 2 | 计划工期 | 不超过 30 日历天 |  |  |
| 3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
| 4 | 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2年 |  |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每月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5%（含预付款）；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  |
| 6 |  |  |  |  |
| 7 | …… |  |  |  |

**备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或未填写完整将视为对磋商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3**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编号：ZJJX-20240715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或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人民医院东侧地块1临时围墙工程 （编号：ZJJX-20240715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或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zjjx28100199@163.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